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
节地评价技术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3

第一卷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节地评价技术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比选人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于成都市双流区正兴街道，接国道 108，经双流区永安镇接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再经黄龙溪镇、籍田街道，眉山市仁寿县、彭山区、东坡区、青神县，止于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接乐山绕城高速，路线全长 94.496 公里，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90.74 亿元。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周期

2.2.1 比选范围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节地评价技术服务。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FW7。

2.3.3 服务内容和期限：

服务内容：以《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永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8号）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天眉乐项目进行节地评价，提交《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并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出具论证意见。

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限 20 天；后续服务：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FW7，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s://tml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比选预备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 至 14: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 1 楼 A0123 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注意：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时需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且为阴性。

5.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人予以拒收。

6.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发布。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比选申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61556779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1537818111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1.1.3	比选代理机构 (如有)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1.1.4	比选项目名称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节地评价技术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见比选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比选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比选公告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管理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第（4）目补充：</p> <p>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已在第1.4.1项第（3）目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p> <p>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____ / _____</p>
1.10.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2.2	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p>本项细化为：</p> <p>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p>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p>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p> <p>形式：书面形式。</p>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tmlgs.scgs.com.cn) 上发出比选文件澄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比选文件修改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比选文件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

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比选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比选文件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有；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 <u>25 万元</u> 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是否要求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u>不要求</u>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时间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起～比选申请截止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况的时间要求	证明材料为：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9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补充为：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	本项修改为： 比选申请文件单独密封包封，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服务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按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1款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 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同比选公告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 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tmlgs.scgs.com.cn) 公告期：3 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5%</u>签约合同价</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p> <p>（1）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p> <p>（2）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7.9.1	签订合同	<p>本项细化为：</p> <p>（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p> <p>（2）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u>30</u> 日内，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如果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7.9.4	签订合同事项	<p>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见比选公告。</p> <p>监督部门将按照<u>《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申请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比选申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u>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u>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u>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八)</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p>(9)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七)</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申请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比选申请人在<u>递交比选申请文件</u>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9.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	放弃中标的处理	(1) 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比选单位和比选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比选申请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比选申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9.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举报邮箱：scjtsn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9.6	比选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比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95%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比选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账户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 支付方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予以回复确认，并在确认通知书中写明中标人的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票或普票，纳税人识别号），中标人在完成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支付时间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后到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发票（或告知贵司地址、联系方式邮寄）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比选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比选代理单位。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FW7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FW7	近4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项及以上类似公路工程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可以为单独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内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FW7	<p>（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p> <p>（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p>（3）在2021年07月0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p>注：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FW7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及附件一至六另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比选文件》(2018 年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因本项目为技术服务工作，故正文及附件中“勘察设计”均调整为“本项目技术服务”。

附件七：异议书

_____（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第____标段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比选人）

异议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八：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标价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内容；</p> <p>b.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比选申请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内容；</p> <p>c. 比选申请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d.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报价。</p> <p>(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0)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p> <p>(11) 比选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7 1279 687 1659">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td> <td data-bbox="687 1279 1410 1659">比选申请人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659 687 1928">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td> <td data-bbox="687 1659 1410 1928"> <p>(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928 687 2036">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td> <td data-bbox="687 1928 1410 2036">(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td> </tr> </table>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	(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	(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6. 比选申请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4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 此处不再评审)。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A): <u>40</u> 分; 其他因素(B): <u>50</u> 分, 其中: 业绩: <u>40</u> 分; 人员: <u>10</u> 分 评标价(C):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 比选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计算精确到分)。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大写金额 (2)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或者低于比选申请最高限价的85%(不含85%); (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85%, 按照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④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3)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比选申请报价为有效比选申请报价；若其比选申请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的情形，其比选申请文件仍为有效比选申请报价。</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报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比选申请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95.23%”。</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初步 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2) 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未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2 详细 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4	对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 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在签订合同时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为准,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9.3 项修正。
	3.2.5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否则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2.6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6 比选 申请 文件 相关 信息 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不符, 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 比选 申请 文件 的澄 清和	3.7.1	本项细化为: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澄清,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说明	(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 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FW7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4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认识、思路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8.0~8.8 分，良得 8.9~9.4 分，优得 9.5~10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阐述本次工作的内容、执行的依据及拟采用的实施方案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8.0~8.8 分，良得 8.9~9.4 分，优得 9.5~10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本次工作的特点、重点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8.0~8.8 分，良得 8.9~9.4 分，优得 9.5~10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本次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8.0~8.8 分，良得 8.9~9.4 分，优得 9.5~10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注：本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评标价 C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次比选 E1: 1.2 E2: 1 评标价得分 C 最低为 0 分。		
2.2.4 (3)	其他因素 B	50分	类似业绩	4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4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比选申请人近 4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或轨道交通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加 5 分，此细项最多加 10 分；每增加一个能源、交通或水利类项目的节地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加 3 分，此细项最多加 6 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6 分； (2) 具有一个公路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经历加 2 分，此细项最多加 4 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比选申请；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意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 (1) 本次进行比选的工作内容：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服务。
- (2) **委托人** 是指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中的“甲方”。
- (3) **受托人** 是为本项目提供节地评价技术服务的单位，也即合同中的“乙方”。
- (4) 一方 委托人或受托人；
- (5) 双方 委托人和受托人；

2. 服务内容和周期

服务内容：完成节地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永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8号）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天眉乐项目进行节地评价，提交《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并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出具论证意见。

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限 20 天；后续服务：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书格式由委托人提供。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比选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4. 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技术服务单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5.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工作的进度，督促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完成工作任务。

(2) 根据工作需要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金额及时间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6.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 认真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和规范，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本项目节地评价工作，

(2)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要求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按时提交合格成果。成果的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负责原技术服务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3) 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协调，解决问题。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提交委托人审阅，报告未经委托人审阅不得上报主管部门评审。

(4) 受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进行，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5) 受托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受托人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内。

(6)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所有的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7. 费用与支付

7.2 费用的支付

项目节地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向委托人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并且受托人提交全额有效的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受托人不提交发票，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的违约

①由于委托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受托人的违约

当受托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受托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受托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②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课以受托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③受托人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资质要求派出项目负责人，受托人拟委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后，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虽经委托人同意后，但仍不能免除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课以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④受托人提交的报告未通过评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赔偿损失。

⑤受托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受托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⑥受托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质量，避免发生补正现象。受托人所提供的材料在地方主管部门审查阶段每出现一次补正，课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9. 责任期限

受托人与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10. 合同的生效、延误、推迟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合同的延误

①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A、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B、受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②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受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受托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 合同的推迟与终止

①委托人可以在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②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

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货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天眉乐公司或供货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

(1) 法律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的研究工作而向受托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受托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受托人的同意。

(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提交诉讼方式，管辖法院为：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天府新区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节地评价技术服务（比选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的比选申请。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比选申请书；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节地评价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节地评价、节地评价工作，包括_____。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在受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受托人完成全部节地评价工作且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服务（比选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中选单位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林可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节地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

鉴于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节地评价技术服务比选的比选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节地评价技术服务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受托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参与人员要求

人 员	数量	基本要求
参与	不限	(1)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若委托人代表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员直至满足现场需求为止。

2、本表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技术服务单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在此列出部分技术标注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永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
- （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8号）；
- （3）《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4）国家、四川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5）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

第三卷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
节地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书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我方就上述节地评价技术服务进行比选申请,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比选申请总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节地评价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的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中,合同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节地评价技术服务(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提供。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 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关 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事业单位除外）。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指标	单位	1	2	3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是否包括节地评价技术服务				
项目委托人名称				
项目概述				

注：1、比选申请人将近4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的类似工程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服务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比选申请人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附：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查询示例附后）
- 2、“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示例附后）。
-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1MA7DURYEX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严才

登记机关：西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7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J 48504	3102221909****0221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表 1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4 要求的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技术职称证、社保证明）。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六、其他资料（如有）